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薪酬 总额（万元）	备注
刘大伟	董事长	—	2025.11.25 启任
王振滔	副董事长	191.25	—
谷峰	董事	—	2025.11.25 启任
CHEN LI	董事	—	2025.11.25 启任
王岩	董事	—	2025.11.25 启任
余雄平	董事	12.00	—
曾令冰	独立董事	1.20	2025.11.25 启任
杨玉成	独立董事	1.20	2025.11.25 启任
李明	独立董事	1.20	2025.11.25 启任
王砾	独立董事	1.20	2025.11.25 启任
李欣遥	职工代表董事	7.18	2025.11.25 启任

刘军	董事	——	2025.11.25 离任
方小波	独立董事	10.83	2025.11.25 离任
陶海英	独立董事	10.83	2025.11.25 离任
王光昌	独立董事	10.83	2025.11.25 离任
吴红波	总裁	170.13	2025.11.25 离任董事 2026.01.26 辞任总裁
樊长勇	常务副总裁	13.02	2025.11.25 启任
黄寒梅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93	2025.11.25 启任
吴文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2.10	2025.11.25 离任董事
陈怀恭	副总裁	107.23	——
王富	副总裁	93.52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工作胜任情况和相关行业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之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额外领

取董事津贴。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体系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激励中长期价值创造。

（四）考核与止付追索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每月固定日期足额支付；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绩效评价后支付，其中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任期激励收入在激励期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说明

上述薪酬方案所载金额均为税前金额，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